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（2022）第DY694-2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2 月份检测项目		
委托单位	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样品描述	采气袋
采样人员	岳凤铭、樊志浩	采样日期	2023.02.01-2023.02.02
分析人员	李东悦	分析日期	2023.02.01-2023.02.03

一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

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

仪器设备	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 型	481
气相色谱仪	GC-7820	634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KB-6D 型	471

二、检测依据及结果

2.1 检测依据

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HJ 5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2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102/103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			
		采样日期	2023.02.01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浓度	mg/m ³	1.72×10 ⁵	1.65×10 ⁵	1.51×10 ⁵

备注：现场条件所限，无法检测排气量。

采样点位 103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



ZHONG ZE

SDZZ/ZLJL-029-4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2)第DY694-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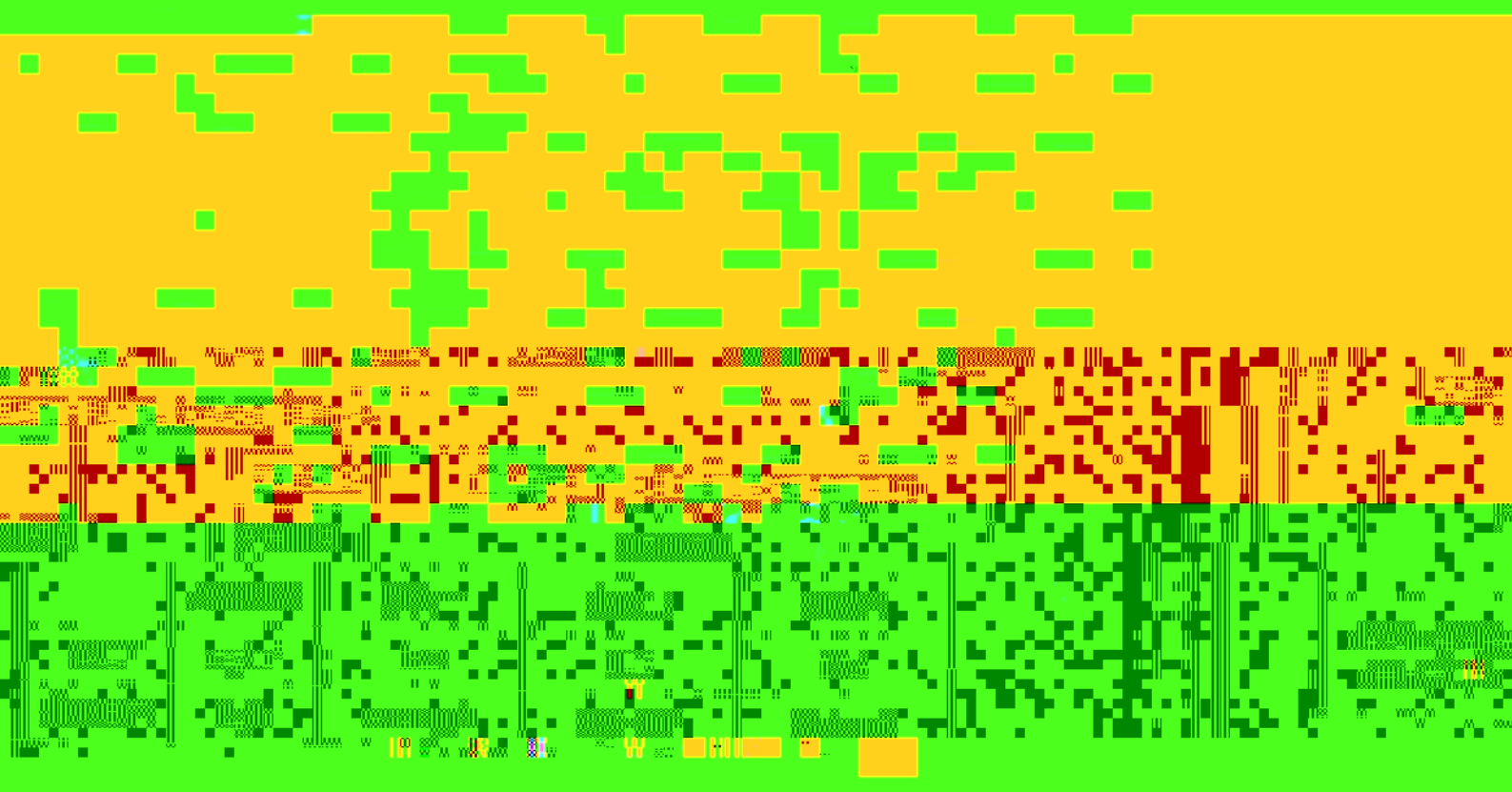
第2页 共4页

检测项目	Ni(mg/L)	701	665	696
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		采样日期	2023.02.01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浓度	mg/m ³	1.06×10 ³	1.03×10 ³	966

备注：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采样点位



检测报告

山甲字(2022)第DY694-2号

第3页 共4页

标干流量	Nm ³ /h	513	488	497
处理效率	%	99.2	99.2	99.2
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 15 米，采样内径 0.3 米。

采样点位

107 单元

检测项目

采样日期

2023.02.01

采样频次

频次一

频次二

频次三

挥发性有机物

非甲烷总烃

 mg/m³

 mg/m³

 mg/m³

 mg/m³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挥发性有机物	2023.02.01				
非甲烷总烃	2023.02.01				

挥发性有机物	2023.02.01				
非甲烷总烃	2023.02.01				

挥发性有机物	2023.02.01				
非甲烷总烃	2023.02.01				

检测报 告

三 破 面 二 号 双 网

三、 磁 性 录 音 带 放 音 结 果

3.1 录 音 前

因 本 案 在 案 中 未 有 录 音 带 的 放 音 结 果 故 未 能 进 行 放 音 结 果 的 鉴 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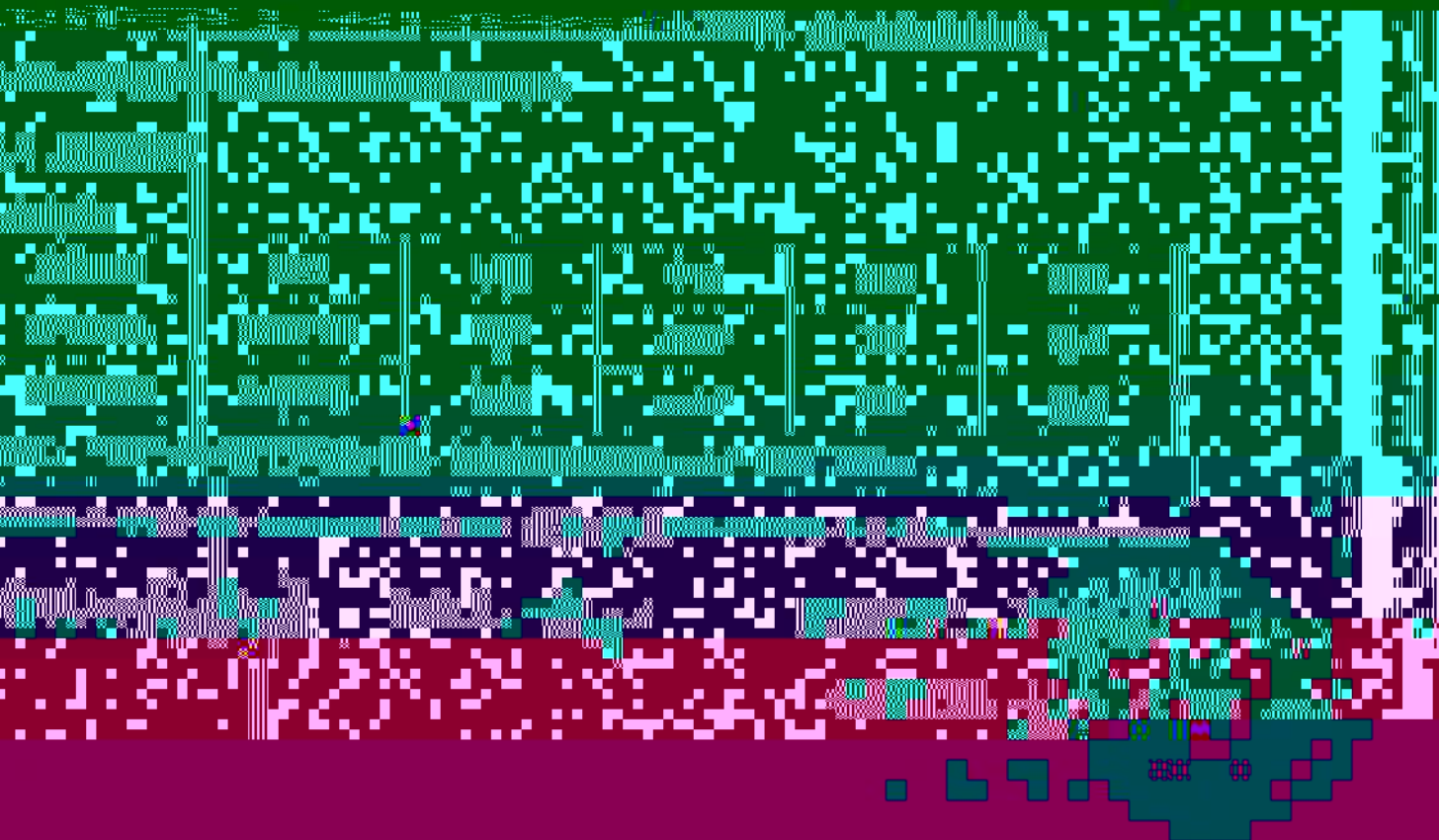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录 音 前

8. 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具有证明效力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、教学、调查等活动，不具有法律证明效力。

东营市东营区四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

6 号楼

邮 编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0546-7787850